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許杏蓉	宋璽德	何堯智	蔣定富	韓豐年	邱啟明
李國坤	呂允在	謝文啟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羚涵	余瓊宜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劉家伶	林志隆	連淑錦	廖珮玲
吳秀菁	孫巧玲	張連強	蔡秉衡	陳嘉成	葛傳宇
李霜青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江易錚 曾照薰 廖金鳳

未出席人員：陳貺怡 楊桂娟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黃齡瑩代) 陳毓光
林昱萱 王儷穎 石美英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梅士杰
蔡佾玲 謝姍芸 蘇文仲 林雅琇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邵慶旺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長蔚 王意婷 葉盈玢 葉心怡 賴秀貞 陳俞君
林恩宇 鄭靜琪 陳柔婷 宮亦檉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林雅卿 黃鈺惠 王揚(羅士展代)

請假人員：黃新財 楊珺婷 鍾純梅 單文婷 范成浩 王揚

未出席人員：李俊逸 朱雲嵩 王顥叡 岳孟瑾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許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 依本校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就本學期上課出席情況不佳、常缺交報告或作業、期中成績偏低或不及格或其他應予個別輔導者之學生，授課教師已於11月27日前完成期中預警作業，本處註冊組續就預警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寄送書面通知予家長協助督導並送交學輔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共計日間學士班8人、進修學士班21人。
- (二) 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已截止受理(11月14日至11月25日)，停修已繳納之學分費不予退費；課程名稱仍於成績單列示並註明停修，惟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敬請各系所轉知授課老師確認停修學生名單，避免期末學業成績誤植。
- (三) 本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相關期程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
 - 1、申請截止日:11月30日。
 - 2、論文繳交期限:111年10月31日及112年1月31日。
 - 3、學位證書授予年月分別為111年10月及112年1月。
 - 4、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四) 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預選時程：
 - 1、預選：112年1月3日下午2時至1月16日下午5時。
 - 2、預選結果查詢:2月1日下午2時起。
 - 3、加退選：112年2月15日下午2時至3月6日晚上9時整。
- (五) 本學期學業成績自112年1月9日至1月22日開放登錄，敬請系所轉知所屬教師依限完成登錄作業。

二、招生業務：

- (一) 碩博士班考試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將於12月14日公告本校網站，報名日期皆為112年1月3日至1月9日，敬請各招生系所及學生代表協助宣傳。
- (二) 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已於12月2日完成放榜公告，如正取生未完成報到，將於12月15日下午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三) 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將於12月15日公告放榜，

如正取生未完成報到，將於 12 月 29 日下午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三、課務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業於 11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21 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完成。為配合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概要審定版及教學綱要等相關資料，請同步於校務系統建置完成，並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避開各兼任行政主管於學校例行性會議時間。
- (二) 本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將於 12 月 27 日起開始填寫，請各單位協助提醒同學上網查填，以利後續之選課。
- (三) 影音大樓 110 及 111 共同教室教學設備優化更新作業，於 11 月 30 日進場施作；教研大樓共同教室 303 課桌椅汰換及地板更新作業，於 12 月 1 日進場施作，施工期約 2 週，以上原安排該教室上課之課程，已提前通知開課單位於施工期間暫調整至其他教室地點，並請其週知相關師生。

四、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附件 1)，進修學士班 382 名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155 名，與本校提報資料相符。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甄選委員會已於 11 月 25 日召開，複審通過 112 年上半年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補助案 4 案共計 27 萬 1,000 元。
- (三)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 教育部於 11 月 22 日函知「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審查共通注意事項」及請各校提報「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1 學年度辦理 112 學年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提報作業」，已將共通注意事項轉知各學系/程並協助檢核；規劃書將依限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報部。
 - 2、 為執行計畫指標項目，積極與高中端互動交流並拓展生源，本處綜合組於 12 月 8 日赴君毅高中拜訪校長及教務主任，並偕同美術系、多媒系與廣電系共同舉

辦舉辦「書面審查準備指引分享講座」與「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諮詢會議」。

- 3、為利各學系/程持續滾動式優化評量尺規，已於11月23日通知請各學系/程繳交112學年度評量尺規及書面審查準備指引，本處綜合組將彙整後報部。
- 4、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在112年1月13日至15日辦理，請學系/學程將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準備指引」於12月15日前公告於學系/學程網站，以利考生準備。

(四)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

- 1、111年「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項目獲教育部補助經費59萬1,000元，提供15學系/程與體育室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經費，截至目前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9成。
- 2、為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於12月5日赴竹南高中與海山高中宣傳經濟及文化不利補助措施，藉此行拜訪竹南高中教務主任與海山高中校長瞭解高中端需求，並邀請廣電系、電影系與戲劇系共同進行校系簡介並宣導多元輔導措施。

(五) 校園參訪：

- 1、12月02日國立基隆高級中學81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美術學系、雕塑學系、書畫藝術學系)與表演藝術學院(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參訪。
- 2、12月16日台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24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與設計學院(工藝學系、多媒學系)參訪。

五、教發業務：

- (一) 系所評鑑：111年度系所評鑑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將於112年1月3日至1月16日公布於評鑑中心書審系統，於該期間內可上傳申復申請資料。本次系所評鑑結果將於112年3月31日公布。
- (二) 111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暨新聘教師評鑑，自評時間已開始，專任教師自評至112年1月30日下午5時止，新聘教師(含專案教師)自評至112年3月1日下午5時止，敬

請受評教師於時限內完成自評。

(三) 111-2 學期 TA 申請案於 12 月 9 日開始申請，請教學單位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回傳 TA 申請結果。

六、教師專業社群：本學期「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業於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下學期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已於 12 月 8 日收件截止。

七、深耕業務：

(一) 教育部將於 11 月 16 日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說明會」，協助釐清各校針對主冊計畫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定義等提問。

(二) 總辦公室於 11 月 18 日去文教育部請領第三期主冊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443 萬 1,565 元，款項已於 11 月 29 日核撥到校。

學務處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第二階段，本校獲配名額為助學金 1 名，預計核發新臺幣 2 萬元。

(二) 為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本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本學年度諮詢委員會議，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三) 本中心辦理跨校際文化活動，於 111 年 12 月 4-6 日辦理〈鄒了啦！阿里山-鄒族傳統文化學習營〉，培養原住民族學生認識鄒族傳統技藝及藝術，提升北區原住民族青年情誼。

(四) 為增進多元友善校園，本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舉辦〈原民生說悄悄話 X 年末交流聚會〉活動，促進本校原住民族師生交流，宣導本中心各項業務核心內容，並建立原住民族學生與本中心連結。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如附件 2)。

(二) 本處預訂於本學期第 16 週 12 月 28 日至 30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符合資格申請的同學於期限內向承辦單位生保組辦理。

- (三) 本學期導師若有學生獎懲建議事項需提出，請各系辦助教知會導師並統一於 12 月 26 日（星期一）前彙整擲回生保組，以利後續登錄系統。
- (四) 教育部為落實學校餐飲衛生，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全面輔導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環境，每校每年至少 1 次，該協會訂於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至本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相關籌備工作本處正積極準備中。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課指組已於 12 月 5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租借學士服之發放。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一) 本校畢業生流向各項調查回收率(如附件 2)，現正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作業，相關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酌參。
- (二) 為協助日大一學生瞭解己身的興趣、特質、偏好以及相關適合的職涯類型，本中心已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計畫」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放檢視權限至日大一各班班導師知悉，相關學生數據以供酌參。

五、學生輔導中心

- (一) 期中預警：
教務處已結算完成「111-1 期中預警名單」，各位導師已可先行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名單並進行學生輔導，煩請於 1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前至系統填寫完成輔導紀錄（路徑：登錄/學務資訊登錄/導師關懷預警學生紀錄）。
- (二) 初級輔導：
111 年 12 月 28（星期三）辦理「縫隙是光照進來的地方」土耳其馬賽克燈手作工作坊，詳細活動資訊將於後續公佈於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與實體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 (三) 二級輔導：
本校線上諮商預約系統已正式啟用，預約路徑為：學生事務處首頁>學生輔導中心>心理諮商預約，並使用教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即可登入預約，師長可鼓勵有需求之同學善加使用

(四)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辦理「禪繞畫薑餅工作坊」,詳細活動資訊將於後續公佈於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與實體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六、軍訓與生活輔導

- (一) 學生宿舍於12月07日舉辦蘋果節活動,感謝全體住宿生熱情參與。活動內容除了讓全體住宿生感受歲末年終的關懷之情與歡樂節慶氣氛外,並期許所有住宿生來年平安順遂。
- (二) 為提供本校學生校外租屋之安全環境,軍輔組於111年開學後,陸續辦理大一學生校外賃居生活安全宣導及防身警報器領取,並持續實施現地訪視關懷活動。
- (三) 軍輔組將於12月15日(星期四)10時舉行111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討論會議,請相關業務單位資料填報完畢後,於12月22日(星期四)下班前回覆承辦人員,俾利統整。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 教育部於11月11日函報行政院進行計畫修正審議,俟計畫核定後將請營建署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 (二) 內政部營建署於11月15日召開本案「後續招標原則會議」,營建署考量工程後續推動及擴充採購策略等議題,倘後續經費未如期到位恐衍生施工界面、申辦使照及履約管理權責不明疑慮,爰召開會議討論釐清權責分工,俟營建署函送會議紀錄後簽辦。
-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11月23日同意本校申請建造執照展延復審期限6個月至112年6月15日,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校於9月15日及10月18日召開「整合學生宿舍公共設施提升計畫會議」,擬將本工程納入新宿舍運動,以爭取教育部補助款,另請設計單位研議調整量體(縮減地下及地上各1樓層)。本校續於11月16日召開「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縮減量體及相關調整方案討論會議,會議決議請學務處儘速評估本案床

位需求，並提供建議擇定之量體方案，學務處續於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提供財務報表及建議擇定之量體方案提供予總務處簽辦，本案經 12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定採原方案(地上 10 層樓、地下 2 層樓)，計畫經費將由原核定 4 億 2,200 萬元，調增至 6 億 8,475 萬元，並於 12 月 7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函報教育部辦理計畫修正。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廠商變壓器進場安裝結線、緊急發電機供電系統連鎖控制結線及測試，學校須配合停電，因學校已開學，經徵詢本校各單位課程及活動排程，111 學年度學期中及 112 年寒假期間已確認無法進行全校停電，工程自 9 月 13 日起停工，計畫於 112 年暑假復工。

四、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廠商於 10 月 18 日申報竣工，經 11 月 9 日辦理工程驗收，請施工廠商於 11 月 19 日前完成缺失改善，續於 12 月 2 日辦理複驗程序後同意驗收合格，刻正辦理簽陳付款作業。

五、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於 9 月 23 日完成第 1 階段工程驗收作業，惟因本案原設計弱電線路與實際 OA 辦公桌位置相異，刻正辦理線路調整，俟線路調整及使用單位搬遷完成後，續辦第 2 階段開工事宜。

六、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本案於 11 月 3 日召開工作會議請設計單位依市場行情檢討及評估預算經費，設計單位於 11 月 8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經審查後尚符修正意見，11 月 16 日已簽陳辦理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俟奉核後擬請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另外牆設計方案將提報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審議。

七、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9 日兩次開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 11 月 1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原則採增加預算方式因應，擬增加發包工程費 34 萬 4,936 元，刻正辦理簽陳上網招標作業。

八、111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施工廠商於 10 月 27 日提報驗收複驗缺失改善完成，經監造單位確認，雕塑系 2 樓露臺 PC 板仍未改善完妥，該項缺失經 11 月 24 日簽奉核可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工程續於 12 月 5 日辦理第 2 次複驗合格通過。

九、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5 號）檔案庫房建置工程

施工廠商於 11 月 25 日申報工程竣工，經 11 月 29 日辦理現場竣工查驗確認已完成所有工項，預定於 12 月 8 日辦理正式驗收作業。

十、駐村與藝術聚落講座空間整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21 日申報開工，工期 60 天，刻正進行地坪及屋頂施作，預計 12 月 19 日完工。

十一、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

本工程於 9 月 13 日開工，契約規定 12 月 1 日竣工，變更設計展延 15 日曆天，預計 12 月 16 日竣工，目前進行油漆、燈具、系統櫃作業。

十二、中國音樂學系綜合大樓研究生 101 教室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兩次招標廢、流標，經檢討，於工程預算不變之前提下，採工項減項招標，經廢、流標 3 次後仍無法決標。續於 11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商招標策略，採取調增預算方式辦理，已於 12 月 2 日簽准續辦工程招標，預計 12 月 12 日開標。

十三、舞蹈學系綜合大樓 205 教室裝修工程

本工程於 11 月 23 日辦理驗收合格通過，刻正簽辦結算及付款作業。

十四、室外籃球場旁地坪整建工程

施工廠商於 11 月 25 日申報竣工，將於 12 月 9 日辦理工程驗收。

十五、南側校區球場休憩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11 月 16 日召開基併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尚有部分內容需調整，建築師依限期於 11 月 23 日提送修正後基併細部設計資料，續於 12 月 6 日再次召開修正後設計審查會議，建築師將於 12 月 13 日前提送修正資料到校審查。

十六、文創園區行政大樓 3 樓創新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11 月 9 日議價決標予葉德發建築師事務所，依契約規定設計單位預定於 12 月 9 日提送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到校審查。

十七、教育部函知地方政府進行病媒蚊孳生源調查時，於校園及空屋空地等場域查獲陽性孳生源，請各校務必落實轄內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衛生巡查工作，本案業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同時已依來函指示，要求清潔人員協助加強巡檢清理並請權責單位盤查權管空屋、空地及公共工程工地狀態，請各大樓管理單位共同協助維護。

十八、因疫情逐步放寬，校內展演活動及場地租借增加，常有大型車輛入校之需求，因本校腹地空間有限，無法供大型車停放，請各單位於辦理活動或租借場地時，須向參加者說明；若需入校接送，敬請提前 2 日通知總務處事務組，以利要求警衛室保全人員管控出入車輛，維護校園人行安全及維持車流順暢。

十九、本年度截至 11 月止，停車費收入約為 550 萬元，為便利違停繳納需求，目前已於繳費機設定罰款繳納選項。另 C 區停車場繳費機已遷移完成，並於 12 月 6 日測試完成以 E-Mail 通知全校啟用。

二十、本校公文系統跨瀏覽器暨優化擴充服務於本（111）年 11 月 14 日正式上線，為使各單位同仁熟稔改版後之公文系統各項功能操作，文書組已於 11 月 8 日及 10 日以 Teams 線上會議方式舉辦 2 場次「公文製作系統改版教育訓練」。該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253 人（第一場次參訓人數 137 人，第二場次參訓人數 116 人）。

二十一、截至 11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9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38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二十二、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行政院於 9 月 28 日開會審議文創園區土地有償撥用 1 案，同意本校分 8 年無息繳納價款。

教育部於 11 月 21 日接獲行政院核定函，即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保管組旋即於當日將公文及預先請國產署承辦人審核修正完成之附件資料，陳報教育部審核。後續教育部將

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相關撥用事宜。

二十三、財務管理

因應教育部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請各單位保管暨使用之教職員工近期儘速整理繳回故障財物，同時依規定辦理財物減損；妥適運用新購設備財物；確實執行借出、歸還及送修記錄登錄及釋出移動等作業。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本校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本處已陸續向各相關單位連繫自評報告書補充或調整事宜，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本處預計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敬請各單位主管及業務窗口預留時間與會。
- 二、本處執行 111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預計於本(111)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三、本處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邀請國藝會林曼麗董事長為師生講授「臺灣藝文趨勢觀測：從國藝會獎補助案談起」，剖析國藝會的組織變革，以及各項獎補助及專案的補助策略，引領臺藝大莘莘學子一起觀測與思考臺灣藝術在國內外、從過去到現在邁向未來的趨勢與前瞻性分析。在本次講座中，也邀請陳校長志誠、韓豐年研發長、王詩評副教授、藝術家邱杰森及莫珊嵐等擔任講座與談人，參與來賓共 137 人，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四、本處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藝文趨勢敏感度，提供學術與創作獎補助資源資訊，本處訂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舉辦「電影動畫：從公費留學到海外職涯發展分享工作坊」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歡迎師生踴躍報名。活動資訊請詳(如附件 3)。
- 五、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大觀國小合唱團將由本校音樂系翁誌廷兼任教師帶領，參與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藝大合唱團年度公演；演出時間為當日晚上 7 點 30 分假臺藝表演廳，歡迎轉知所屬共襄盛舉。
- 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規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針對各計畫執行內容進行交流討論。
- 七、產學暨育成中心執行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

育計畫，於 12 月完成「影像與空間：光雕藝術實務工作坊」、「文藝創興創意激盪營— Anamorphosis 原理應用」2 場創新創業工作坊，共 37 人次參與。

- 八、產學暨育成中心邀請香港蘇富比拍賣設計團隊 INDEX GAME 於 12 月 5 日辦理「藝術家/設計師必懂的數位狂潮」座談，與本校同學分享以 NFT 為基礎的元宇宙世界，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九、學術發展組業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出席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第十三次會議與會，相關宣導事項俟本次會議紀錄到校，再行併附宣導。
- 十、學術發展組依與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交流協議，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事宜，本組已將申請資料送至交換系所審查，並完成審查作業，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將審查結果發函至國立金門大學。
- 十一、學術發展組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 日會綜字第 1110016995 號函，辦理本校 111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結案事宜，業於當日轉知計畫主持人及系所，訂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校內收件，並依限函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十二、學術發展組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等 5 項要點修正案，業於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並刻正辦理提審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11 月份電子報主題：Arts AIR 國際藝術聯盟介紹、國際週報導，已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本處於 11 月 18 日假福舟廳辦理「高等藝術教育新常態-國際藝術大學校長論壇」，特邀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期盼透過後疫情時代的創新模式，擴大彼此合作交流機會。本次論壇之中英文報導，業已刊登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網站-國際交流案例。

- (三) 11 月 21 日姊妹校筑波大學藝術系川島史也老師來訪，由雕塑系賴永興主任協助接待，邀約明年該校辦理工藝參展事宜。
- (四) 11 月 23 日朱振南校友與僑胞友人沈文清先生來訪，由陳志誠校長偕同江易錚處長、曾照薰院長、書畫學系陳炳宏主任及美術學系余瓊宜主任接待，討論獎補助學金捐贈予姊妹校林登沃德大學 (Lindenwood University in Missouri) 薦送優秀學弟妹出國交換、短期研習等經費運用方案事宜。
- (五) 11 月 30 日姊妹校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Dr. Vicky Muzi Li M.Ed, EdD 主任來訪，由江易錚處長接待，安排與音樂學系孫巧玲主任會談，並舉辦該校雙聯學制計畫說明會，鼓勵有意願學生提出申請。
- (六) 12 月 9 日日本笠間市教育委員會總監小沼公道(ONUMA HIROMICHI)及臺灣交流事務所所長一行 6 人來校參訪，拜會校長並由江易錚處長接待，會後安排校園導覽，期盼促進未來國際交流合作機會，感謝相關協助協助。
- (七) 111 年 10-12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西安美術學院	111 年 10 月 3 日	續簽
瑞典哥德堡大學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111 年 11 月 11 日	新簽
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111 年 11 月 25 日	加簽
英國瑞丁大學 University of Reading	111 年 11 月 25 日	續簽

二、獎補助訊息

- (一) 本學期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已於 10 月 18 日通過深耕管考會，共計 3 人申請通過。
- (二) 本年度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1 案 (古蹟系李長蔚老師) 獲補助。
- (三) 本年度出國展演競賽補助申請案共計 4 案 7 人 (雕塑系、視傳系、多媒系、工藝系) 獲補助，將於 12 月 13 日辦理 1 場心得分享會。

- (四) 本學期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申請案共計 2 案 (美術系、視傳系) 獲補助, 分別邀請國外學者日籍藝術家村木紀之及韓籍教授趙烈來臺講學。

三、境外生招生訊息

- (一) 11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及 2023 年春季班來校交換生招生簡章暨系所要求調查已完成, 感謝各系所協助, 預計 12 月 15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作業。
- (二) 「2022 日本臺灣留學線上教育展」業於 11 月 19 日完成, 感謝日籍音樂系植木佑亮同學及視傳系堀伊鞠 同學協助, 期盼招收優秀外籍學生來本校就讀。
- (三) 本處與教務處於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9 日共同合作駐點海外聯招會「2023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虛擬展場, 分別為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門場次, 期盼招收優秀僑生來本校就讀。

四、學生出國暨學海計畫事務

- (一) 本處於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舉辦「111-2 出國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 會中向即將出國交換之學生, 闡明出國前須準備事項、交換期間應注意事項、歸國後應繳交資料、學海計畫獲獎生經費核銷等重要資訊, 會間開放問答時間, 參與者對出國交換應須準備及注意事項有更深刻的理解。
- (二) 本處於 12 月 7 日假教研大樓 201 教室舉辦「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說明暨心得分享會」, 邀請曾四次獲得學海築夢計畫補助的通識教育中心王詩評老師, 分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的訣竅, 以及與海外機構洽談的技巧。
- (三) 本處將於 12 月 22 日 12 時假教研大樓 901 教室舉辦「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說明會」(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 敬請系所踴躍參加。

五、學生輔導活動

- (一) 本處於 11 月 16 日辦理「陸生輔導交流會」, 由江易錚處長主持, 除關懷學生在臺生活, 並致贈防疫物資包, 活動溫馨, 圓滿完成。

- (二) 本處於 12 月 3 日辦理「國際學生宜蘭采風文化活動」，參訪宜蘭傳統藝術中心，深度瞭解臺灣傳統工藝與藝術表演及閩南建築特色，共計 40 人，活動圓滿完成。
- (三) 為配合政府育才、留才、攬才政策，期盼延攬更優秀僑外畢業生留臺工作，以促進我國國際競爭力，將於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 3 場「境外生留臺覓職好 Easy」系列講座，邀請畢業校友及 1111 人力銀行專案部協理到校說明留臺評點制、面試技巧及寫好履歷等面向之經驗分享，歡迎系所轉知僑外生踴躍參加。

文創處

- 一、為執行 111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補助 15 組團隊，共計 36 件成果作品，現正協助團隊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結案請款。
- 二、關於天晴設計有限公司委託本校執行「2022 臺東工藝設計營及工藝設計獎」，目前已執行完畢，刻正辦理結案及請款作業中。
- 三、本處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11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 日（星期四）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協同辦理 2022 第三屆台灣地方創生年會。
- 四、本處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 12 月 9 日（星期五）至 12 月 11 日（星期日）假 W Taipei 參與 One Offs 藝術博覽會。
- 五、本處藝文育成中心申請 112 年度文化部「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計畫，已於 12 月 2 日檢送提案計畫書至文化部。
- 六、本處藝文育成中心申請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綜合發展補助」，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獲補助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

秘書室

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本(111)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會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務必預留時間與會。

圖書館

- 一、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112年1月2日(星期一)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12年3月1日(星期三)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校110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252種，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4,086種。
- 三、本館訂於112年1月7日(星期六)至13日(星期五)假1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四、本館訂於112年1月5日(星期四)至6日(星期五)9-17時假1樓大廳辦理112年度第1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10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 五、本館訂於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112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六、111年度五南圖書公司挹注本館出版中心版稅5萬1,024元整。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階段展覽場地借用申請已核定31檔展覽，並於發佈核定通知起，同時開放第二階段檔期申請。
- 二、「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暨「超領域選粹計畫」教育推廣活動目前已順利完成4場展覽座談、2場藝術家工作坊、6場行為表演工作坊、10場藝術摺紙工作坊、36場團體導覽，參與情形踴躍。
- 三、由本館與本次雙年展參展藝術家李家祥共同企劃，邀請板橋國小、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兒童參與「藝術摺紙工作坊」，將於12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出成果，並舉辦「藝術摺紙光雕投影派對」，歡迎校內教職員生攜眷參與，親子同樂。
- 四、「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期間重點報導共12則，採訪媒體包含：「非池中藝術網」、「典藏ARTouch」、「ARTTIME藝術網」、「中央通訊社」、「Shopping Design」、「藝術家雜誌」、「MOT明

日誌」、「ARTTGO」，以及「OCTOVERSE」。

五、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近期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一)、TVBS 新聞網於 11 月 7 日採訪本中心主任有關國寶文物修復之專業意見。

(二)、大愛台於 11 月 16 日專題採訪本中心主任有關古文物修復及科學檢測專業意見。

六、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本月辦理 4 場科技藝術講座：「遊戲及電影的前期視覺:概念設計」、「《影像與空間》新媒體交流工作坊」、「臺灣獨立遊戲開發」、「VR 創作與動畫」，並承接科技部 111 年度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產學案「未來布袋戲劇場：人機互動、混合實境與操偶美學」示範演出。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11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

1、臺藝表演廳：共 7 場校內活動，使用 26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53 萬 0,408 元。

2、演講廳：共 4 場活動，使用 9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8 萬 6,758 元。

3、國際會議廳：共 9 場活動，使用 15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4 萬 1,485 元。

場館使用共計 49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4)。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65 萬 8,651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5)。

二、有關「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1 月 19 日(星期六)、11 月 20 日(星期日)於臺藝表演廳辦理闖劇場《扮仙》演出，藉由破壞與創新，讓觀眾與傳統藝術對話，並再次認識我們自身文化，演出圓滿成功且廣受好評。

(二) 本中心與音樂系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假臺藝表演廳辦理藝術教育推廣專場《彼得與狼》普羅高菲夫交響童話故事，本場演出由教育部指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辦，音樂系及好玩的劇團演出，此次計有新北市崁腳國小、北大國小、後埔國小、永福國小、中園國小、安和

國小、大豐國小、雙峰國小、林口國小、中信國小及安溪國中等 11 所國中小學，共計 601 名師生觀賞演出，場面熱鬧且座無虛席。

(三) 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至 14 時於教研大樓 901 教室舉辦延伸活動《這些養分，都將造就你的獨特》講座，由本校戲劇系校友涂又仁前來授課，以自身經驗講授於劇場跨足創作網路短片之歷程，講座廣受同學好評。

(四)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前往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舞蹈科 1 至 3 年級計 80 人進行宣傳推動購票。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校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今年完成優化校務研究分析 5 項模組(各系課程學生來源分析、各系學生跨系選課情形分析、各學系學測篩選標準與學習表現狀況之分析、學生參與計畫成效、教師參與計畫成效)，及 5 項視覺模組(獨立招生分析、日大各入學學管道生之來源高中分析、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分析、高中生源分析、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之學習表現狀況分析)。
- 二、本中心完成前門警衛室、九單週邊、美術系、書畫系、圖文系、視傳系、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戲劇系及國樂系等之有線網路交換器汰換，網路頻寬自 100M 升至 1G。
- 三、本中心新增一台儲存設備，透過資料讀取特性，進行冷熱資料區分，分別存放第一、二、三線的儲存設備上以提升儲存設備效能及使用率。
- 四、有關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集區儲存空間政策已於 2022 年 7 月修訂，Google 將在 2023 年 1 月強制實施儲存空間限縮為 100TB，因本校的總儲存空間用量已超過，本中心業已自 2022 年 6 月多次公告及通知本校使用者須控制用量在 20GB 以內，以避免導致全校使用者服務被中斷情形。故將於 12 月 15 日起針對超過限定使用容量(20G)的使用者帳號實施帳號刪除，以釋放空間(帳號一旦刪除，將無法復原資料)。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班暨推廣班即日起陸續開放網路報名，學分班第一階段開放舊生通訊報名，自網路公布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止；第二階段開放所有學員網路報名，自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止。感謝各系、所、中心、院協助開課，並煩請師長和同仁廣為宣傳周知。
- 二、本中心近期開設課程，包括工作坊系列課程、微課程系列、精彩人生系列課程、多元運動系列課程等，請參閱(如附件 6)，其中成人書法、羽球已開始上課並陸續招生中，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 三、本中心將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1 日(星期六)舉辦 2023 臺藝大學系體驗高中冬令營，以本校四大學院為體驗營單元，透過介紹各學系課程、學習環境設備與多系體驗核心課程，以及校友職涯經驗交流座談，提供高中生選讀學系的參考，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 四、本中心承辦「新北市原住民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參與培訓團隊「馬拉赫文化藝術團」已於 111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晚間假本校演講廳成功演出「Inlungun (映奴恩，泰雅語：思念之意)-懷樂舞伶」，順利完成本專案的展演。
- 五、本中心特邀羽球名將陳雨桐老師已於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10-11:40 於多功能活動中心四樓羽球場舉辦免費羽球體驗課程，獲得參與者熱烈迴響。
- 六、本中心為加強推廣教育課程宣傳，近日進行一系列行銷活動含括(一)活動傳單和海報發送：包括親送新北市里民活動中心、國小、國中、高中各級學校，及書店、圖書館等共 21 個單位及寄送 226 所公私立高中；(二)公車車體廣告：包括行經本校 701、702、264 路線公車之車體廣告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三)廣播廣告：包括流行廣播網(POP Radio / 91.7 頻道)，廣播內容特色強化服務終身學習各年齡層學員，拉近您我與藝術的距離(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敬請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七、本中心將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與 18 日(星期日)特邀請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作曲系吳多才主任舉辦「簡易合唱編曲講座」(實體與線上講座同步進行)，並由柯大宜音樂專業老師姚玉娟老師擔任引言人。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1 年 11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7)：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場 844 面、桌球室 920 桌、體適能教室 1,308 人次。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 羽球場：租借 602 面，計 288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18 萬 6,645 元。

(2) 桌球室：租借 6 桌，計 6 小時，小計 248 元。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70 座，計 70 小時，小計 12 萬 6,800 元。

(4)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318 人次，小計 6,710 元。

(5) 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2 萬 7,650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34 萬 8,053 元，免費使用計 53 萬 9,610 元，二者共計 88 萬 7,663 元。

4、相較於 111 年 10 月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 月份成長 13.7%。

(二) 本室業於 111 年 11 月 16、17 日完成辦理「111 學年度學生羽球錦標賽」。本次賽事分為男子雙打組、女子雙打組等二組，獲獎名單(如附件 8)。

(四) 本校將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首次舉辦「111 學年度游泳錦標賽」，參加對象為本校各系所學生，比賽項目為 25 公尺自由式、25 公尺蛙式、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等項，均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採線上報名(網址請見體育室網站首頁)，報名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16 日，歡迎各系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體適能心肺耐力(男子 1600M、女子 800M)項目，業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假華僑高中田徑場完成檢測。

(二) 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刻正建置中，預計於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班前完成作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1 年 12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9)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1年12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110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3人，實際進用33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二) 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至同年月 10 日辦理 112 年至 114 年「國民旅遊卡」簽約銀行票選，計有 51 筆投票紀錄，依統計結果由最高票(42 票)之玉山商業銀行承接，本校業與該銀行完成國旅卡發卡機構簽約事宜。
- (三)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89830B 號函以，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不含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附件 10)。
- (四) 重申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3 點規定，教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請同仁依上開規定覈實申報加班。

二、111年11月9日至12月7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1)。

主計室

一、本(111)年度截至11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11億2,061萬元，截至11月底止，累計收入數9億7,648萬元，占分配預算數9億5,767萬元之101.96%，占年度預算數之87.14%。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11億4,497萬元，截至11月底止，累計支出數9億8,200萬元，占分配預算數9億8,935萬元之99.26%，占年度預算數之85.77%。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552萬元。

(四)本校固定資產年度可用預算數9,494萬元，截至11月底止，累計執行數4,325萬元，占年度預算數僅45.56%，預算執行率仍偏低，教育部已多次來文要求積極趕辦採購及估驗計價作業，爰請相關單位務必妥謀改進措施，本摶節原則加強執行。

二、為利本年度決算編製，重申各項作業辦理期限，敬請配合並及早辦理，說明如下：

(一)經費動支簽案：

本年度各項經費，請儘速提出經費動支簽案，並於12月23日前完成購案，逾期不予受理。

(二)12月份單據完成會辦相關單位後，請於12月23日前送主計室辦理結報，如屬12月23日至31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最遲勿逾112年1月3日。

(三)預借經費，請於12月20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四)各項代辦、補助、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計畫，其有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者，請依上開期限辦理；倘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該計畫規範期限前20日辦理結報。

(五)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期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六)已獲外部單位核定之計畫案，若有款項尚未撥入本校者，請

儘速申請撥款。

- (七)各項資本門(含工程、設備、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等)之採購，請各單位本摺節原則加速辦理；如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畢擬辦理保留者，請於12月24日前專案簽准，其餘未動支且未保留預算一律停止支用。
- (八)上述期限，如遇假日，請提前於假日前一工作日辦理。

美術學院

一、【美術學院同興美學獎】

為鼓勵本院學生致力藝術理論研究，追求卓越，由同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新臺幣10萬元，辦理「同興美學獎」，目前為徵稿階段，本活動將評選傑出論文而有具體優異成果者，於聯合畢業展期間頒發獎學金以茲表揚。

二、【謝貽娟專題研究獎助金】

為促進臺灣藝術史與藝術家謝貽娟之相關學術研究，由該基金會捐款10萬元，本院自今年起辦理「謝貽娟獎學金」，目前為徵稿階段，本活動將評選傑具學術研究能量與獨特潛質研究論文，於聯合畢業展期間頒發獎學金以茲表揚。

三、本院將參與「2023 藝術新聲—藝術學系優秀畢業生推薦展」活動時間預定於112年5月21日(星期日)起至112年6月7日(星期三)止，假臺中大墩文化中心展出，目前為展覽前置策畫準備中，屆時敬請師長蒞臨指導。

四、本院雕塑學系111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展<RUN,NUR>將於112年12月7日(星期三)至12月17日(星期六)假雕塑學系一樓實驗展場，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五、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如附件12)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一) 音樂學系辦理「邱瑗音樂藝術行政講座」，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二) 音樂學系辦理「重建臺灣音樂史講座」，主講人為徐玫玲

教授，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三) 音樂學系辦理「管樂團年度公演」，演出時間為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四) 音樂學系辦理「臺藝大合唱團年度公演」，演出時間為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五) 音樂學系辦理「琴擊雙嬌VS. 天方夜譚」，演出時間為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國家音樂廳。
- (六) 音樂學系辦理「弦樂團年度公演」，演出時間為1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東吳松怡廳。
- (七)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星光淬煉」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八) 舞蹈學系與台灣舞蹈研究學會合辦「2022 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舞蒼寰宇》」，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至18日（星期日），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
- (九)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整合專題講座「如何做音樂社會學研究」，主講人為黃俊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助理教授），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5時至17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2022跨藝縱橫：跨域學術論壇暨展演系列活動」：邀請王海玲、唐美雲、許栢昂、劉建愷等名家蒞臨進行跨域對談，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6時至21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B2大觀藝廊及真善美藝廊。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 (一) 音樂學系辦理「打擊樂團年度公演」，演出時間為111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19時30分，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二) 音樂學系辦理「《彼得與狼》弦樂團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1年11月29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活動成功圓

滿結束。

- (三) 音樂學系辦理「弦樂教師聯合午間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14時，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四) 音樂學系辦理「音樂家的三個階層」講座，主講人為潘皇龍教授，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14時，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五)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音樂的傳統與未來—2022臺灣音樂學會暨臺灣音樂學論壇年度研討會」，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20日(星期日)，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六)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2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繽紛～七彩之和」音樂會】，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七) 舞蹈學系辦理「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古典芭蕾舞劇-《舞姬La Bayadère》」，演出時間為111年12月9日(星期五)至11日(星期日)，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八)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表演藝術跨域人才培育及課程優化研究專題講座「城市行銷」，主講人為陳俊良教授(自由落體設計董事長、東裝SILZENCE men創辦人)，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14時30分，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九)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表演與視覺藝術的跨域整合專題講座「當愛已逝去，為何你還要來誘惑我——談當代策展實踐與研究趨勢」，主講人為耿一偉老師(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戲劇顧問)，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十)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深耕計畫達人講堂「尚臺灣味的奇情演義：金枝演社的胡椒仔美學」，主講人為王榮裕老師(國家文藝獎得主、金枝演社創辦人暨藝術總監)，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柒、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如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約用人員、技工及工友等人員，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爰訂定設置上開委員會及相關申訴等規範。
- 三、檢附本案草案(如附件 13)、逐點說明(如附件 14)及總說明(如附件 15)各 1 份。
- 四、本案擬續提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許副校長報告

這是今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和各位同仁說聲辛苦了，天氣變冷大家注意保暖準備好過年。

拾、大期程管考

有關 111 年度關鍵績效，秘書室追蹤項目包含月期程、進度規劃、日程訂立，請於月底前更新；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辦理大期程教育訓練，歡迎同仁報名參加。

拾壹、綜合結論

- 一、感謝音樂系孫主任安排的節目表演，「彼得與狼」表演展現活力；舞蹈系「舞姬」及「扮仙」舞蹈編創以及整體美學的呈現觀眾給予極高評價與廣大迴響；國樂系的「繽紛.七彩之和」演出，座無虛席，感謝各系及藝文中心同仁的努力演出圓滿成

- 功。
- 二、雙年展也接待許多參訪團，法國博覽會及台新藝術獎董事長皆有組團來參訪。
 - 三、12月6日與學生會及各系學會幹部們召開校長有約座談會，感謝各行政長官同仁會報，促進師生意見交流與提升教學品質。
 - 四、12月9日日本茨城縣笠間市教育委員會蒞臨本校，感謝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同仁一同促進本校國際交流。
 - 五、UBA 第一階段賽事本校表現非常優異，感謝體育室。
 - 六、疫情放緩，推教中心吳麗雪主任很用心在推廣課程上，請大家多支持。
 - 七、恭喜洪耀輝主任獲終身成就獎。

拾貳、散會（下午2時50分）

【表7-3】112學年度進修學制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

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12204935號函

附件1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1 學年度 核定招 生名額	112學年度分配名額							備註
			班數	內含名額				半導體、 AI、機械 領域擴充 名額	原住民 外加名 額	
				一般 單招	運動績優		小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進修學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0	1	31	--	--	31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30	--	--	30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5	1	37	--	--	37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5	1	35	--	--	35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42	1	43	--	--	43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33	1	33	--	--	33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35	--	--	35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40	1	30	--	--	30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0	1	40	--	--	40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36	1	37	--	--	37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30	1	31	--	--	31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進修學士班總計	381	11	382	0	0	382	0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4	1	35	--	--	35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32	--	--	32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1	1	21	--	--	21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21	1	23	--	--	23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10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41	1	44	--	--	44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總計	157	5	155	0	0	155	0	4	
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		538	16	537	0	0	537	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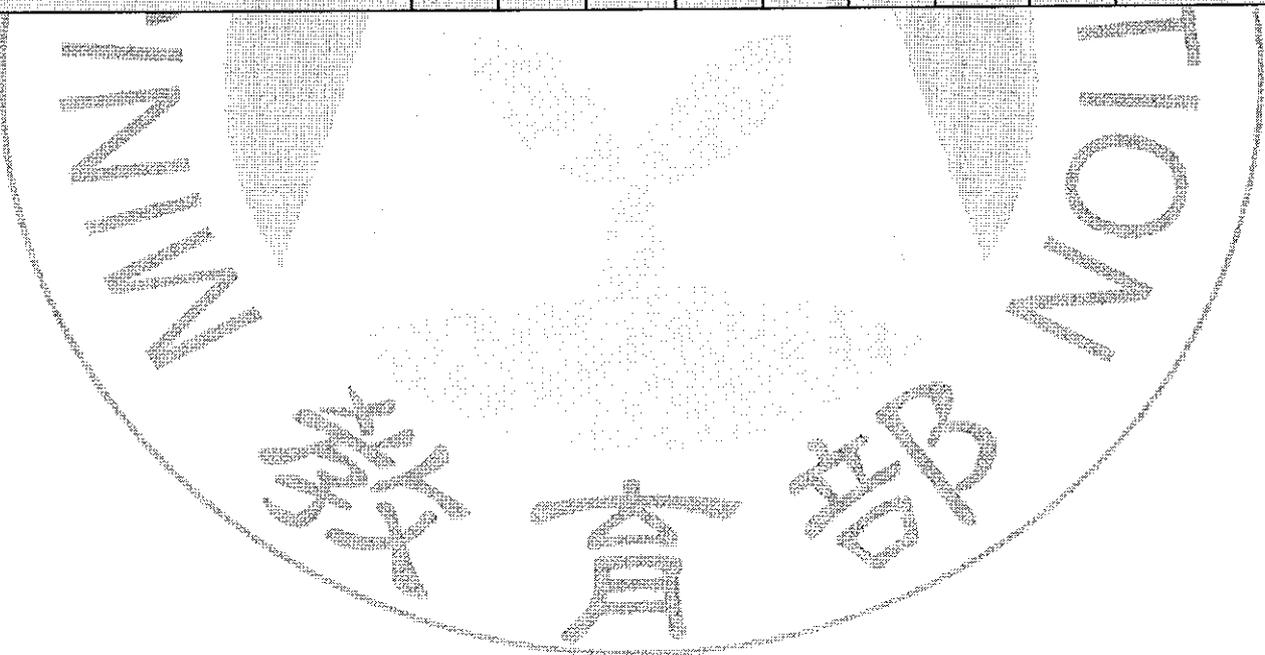


表 1 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41 人	2,050 萬 8,569 元	5,614 人	11.4%

表 2 畢業生流向各項調查回收率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10 學年度 應屆畢業	111.01.01 至 111.11.30	85.9% (799/930 人)	88.9% (200/225 人)	80% (17/25 人)
109 學年度 畢業後 1 年	111.06.20 至 111.11.10	79.2% (777/981 人)	81.6% (164/201 人)	100% (8/8 人)
107 學年度 畢業後 3 年	111.06.20 至 111.11.10	71.7% (714/996 人)	71.8% (186/259 人)	81.3% (13/16 人)
105 學年度 畢業後 5 年	111.06.20 至 111.11.10	64.3% (565/879 人)	72.7% (168/231 人)	100% (14/14 人)

附件3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主講人	報名連結
12/15 13:00 - 17:00	行政大樓 四樓 第一會議室	電影動畫：從公費留學到海外職涯發展	1. 傑出校友褚婷 (ICON Creative Studio 建模與材質設計師) 2. 傑出校友陳柏謙 (Rigger at Scanline VFX)	https://forms.gle/ha4U4bgCmKUhjyip8
12/15 18:00 - 21:00	行政大樓 四樓 研發會議室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魏德樂教授	https://forms.gle/tftuHsqckeEcefZq5

附件4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1 年 11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22 學生舞蹈比賽裝臺	10/31~11/4、 11/7~11/8	
	2	面白大丈夫劇團	職男人生 6-不想上班	11/10~11/13	
	3	藝文中心	藝術節： 闖劇團《扮仙》	11/14~11/20	
	4	校友聯絡中心	校友顧問會議	11/21~11/22	
	5	音樂系	《彼得與狼》排練	11/23	
	6	音樂系	打擊樂團年度公演	11/24	
	7	寰宇家庭	30 週年感恩美語音樂劇	11/25~11/27	
	8	音樂系	藝術節： 《彼得與狼》	11/28~11/29	
演講廳	1	藝政所	2022 文化的軌跡國際學術研討會	11/3~11/5	
	2	歐朵樂器行	2022 秋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11/12~11/13	
	3	國樂系	2022 臺灣音樂學會暨臺灣音樂學論壇研討會	11/18~11/20	
	4	騏綾藝術工作室	冬之戀曲 - 2022 騏綾室內樂團年度音樂會	11/26	
會議廳	1	美術學院	2022 美術學院國際學術研討會跨界與聯結：擴展的藝術研究與實踐	11/1~11/3	
	2	藝政所	2022 文化的軌跡國際學術研討會	11/3~11/5	
	3	國樂系	2022 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11~11/12	
	4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1/15	

	5	國樂系	2022 臺灣音樂學會暨臺灣音樂學論壇研討會	11/18~11/20	
	6	學務處	繭裏子品牌經營分享講座	11/21	
	7	教務處	評量尺規諮詢會議	11/22	
	8	教務處	111-1 藝術沙龍	11/29	
	9	研發處	臺灣藝文趨勢觀測：從國藝會獎補助案談起	11/30	

附件5

藝文中心111年1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3	50%	\$0	0
校外租用	13	50%	\$530,408	0
總計	26		\$530,408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67%	\$22,791	0
校外租用	3	33%	\$63,967	0
總計	9		\$86,758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5	100%	\$41,485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5		\$41,485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34	68%	
校外租用	16	32%	
總計	50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64,276	10%	
校外租用總收入	\$594,375	90%	
藝文中心11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658,65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課程 熱情招生中

附件6

1111205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授課老師
工作坊	第三期文物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12H/NT\$6,000	112/1/14-112/1/15	(六)、(日)9:00-16:00	勤燕璧老師
	短片劇本拍攝實作工作坊 18H/NT\$4,600	112/2/25-112/4/8	(六)9:00-12:00	張逸方老師
	設計工作坊－我們與設計的距離 15H/NT\$4,800	112/2/25-112/4/8	(六)14:00-17:00	陳進東,張俊傑,王德明, 劉大正,王俊博
	紙質文物的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12H/NT\$6,000	111/12/17-111/12/18	(六)、(日)9:00-16:00	李秀香老師
	藝術治療工作坊 A 12H/NT\$5,000	112/02/06-112/02/07	(一)、(二) 09:30-16:30	郭淑惠諮商所所長
	藝術治療工作坊 B (線上) 15H/NT\$6,000	112/02/02-112/04/06	(四)13:00-14:30	陳育樞臨床心理師
	設計加持，生活加值 6H/NT\$1,800	112/4/15、112/4/22	(六)14:00-17:00	章琦玫老師
	從零開始作展覽：策展管理與企劃合作 6H/NT\$1,600	111/12/10、111/12/17	(六)13:30-16:30(線上)	謝思盈老師
	跟著世界名導演電影穿越歷史 21H/NT\$5,500	112/2/15-112/3/29	(三)13:30-16:30	吳麗雪老師
	成人書法班 B 16H/NT\$3,200	111/11/19-112/1/7	(六)14:00-16:00	簡惠美老師
精彩人生 課程	STEAM 魔法科學 6H/NT\$2,000	112/2/11-112/3/11	(六)10:00-11:30	潘狄誠老師
	太極拳探秘 B 12H/NT\$2,500	112/02/22-112/04/19	(三)10:00-11:30	張耀庭老師
	太極拳探秘 C 12H/NT\$2,500	112/02/22-112/04/19	(三)17:30-19:30	
	篆石好靚 24H/NT\$4,800	112/1/31-112/3/28	(二)14:00-17:00	黃俊嘉老師
	書畫美學加值與文創應用 24H/NT\$4,800	112/2/2-112/3/23	(四)18:30-21:15	
	「富貴白頭」工筆畫創作研習 18H/NT\$3,800	112/1/4-112/2/15	(三)09:00-12:00	陳鈺守老師

	水墨花鳥走獸	24H/NT\$4,000	111/11/21-112/01/16	(一)14:00-17:00	林錦濤老師
	中華花藝之美[A]	8H/NT\$2,000	112/1/4-112/2/1	(三)15:00-17:00	葉德成老師
	中華花藝之美[B]	8H/NT\$2,000	112/1/4-112/2/1	(三)18:30-20:30	
	成人瑜珈 A	8H/NT\$1,600	112/1/9-112/3/13	(一)9:00-10:00	老師待聘
	成人瑜珈 B	8H/NT\$1,600	112/1/9-112/3/13	(一)10:00-11:00	
	成人瑜珈 C	8H/NT\$1,600	112/1/9-112/3/13	(一)11:00-12:00	
	桌球 A	16H/NT\$3,200	112/1/9-112/3/13	(一)10:00-12:00	
	桌球 B	16H/NT\$3,200	112/1/6-112/2/17	(五)14:00-16:00	
	羽球	16H/NT\$3,200	111/12/5-112/2/6	(一)10:00-12:00	陳雨桐老師
	拼貼·轉印·蒙太奇	18H/NT\$4,200	112/01/30-112/02/01	(一)-(三)09:00-12:00,13:30-16:30	何堯智老師
	舞蹈與律動	18H/NT\$3,600	112/01/30-112/02/01	(一)-(三)09:00-12:00,13:30-16:30	呂美慧
	動畫創作冬令營	30H/NT\$6,000	112/01/30-112/02/03	(一)-(五)09:00-12:00,13:30-16:30	陳建宏,劉家伶,李俊逸
	線性與雕塑	30H/NT\$6,300	112/01/30-112/02/03	(一)-(五)09:00-12:00,13:30-16:30	陳銘老師
	劇本創作	36H/NT\$7,000	112/01/30-112/02/04	(一)-(六)09:10-12:00,13:30-16:30	吳麗雪,隋淑芬
	即興戲劇展現自我	30H/NT\$6,000	112/02/06-112/02/10	(一)-(五)09:00-12:00,13:30-16:30	楊明憲老師
	藝起玩設計-创客冬令營	30H/NT\$7,000	112/02/06-112/02/10	(一)-(五)09:00-12:00,13:30-16:30	李尉郎,林政榮,游宗偉
	筆歌墨舞-書畫篆刻冬令營	24H/NT\$6,400	112/02/07-112/02/10	(二)-(五)09:00-12:00,13:30-16:30	蔡介騰,林錦濤,陳炳宏
	美術學院科系	21H/NT\$4,200	112/02/06-112/02/08	(一)-(三)09:00-12:00,13:00-17:00	
	表演學院科系	21H/NT\$4,200	112/02/06-112/02/08	(一)-(三)09:00-12:00,13:00-17:00	

	設計學院科系	21H/NT\$4,200	112/02/09-112/02/11	(四)-(六)09:00-12:00,13:00-17:00	
	傳播學院科系	21H/NT\$4,200	112/02/09-112/02/11	(四)-(六)09:00-12:00,13:00-17:00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 (11 月份)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32	277	566	181,245	
	單次	5	11	36	5,400	
	教職員	-	34	34	8,500	免費時段
	學生	-	174	174	34,800	
	體育課程	-	102	612	122,400	免費
	社團	1	8	24	6,000	教職員羽球社(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1	4	4	168	
	單次	1	2	2	80	
	教職員	-	15	15	900	免費時段
	學生	-	0	0	0	
	體育課程	-	88	880	35,200	免費
	社團	1	5	25	1,500	教職員桌球社(免費) 學生桌球社(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 1 桌 60 元、學生 1 桌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8	66	66	118,800	
	單次	1	4	4	8,000	
	課程	-	66	66	132,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1	9	9	9,450	
	課程	-	97	97	72,750	
	社團	1	5	5	4,500	教職員有氧社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1	9	9	6,300	
	課程	-	0	0	0	
	社團	3	23	23	13,200	教職員瑜珈社/ 熱舞社/舞蹈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2	17	17	11,9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 限人數 40 人次	10 月共 計 22 天	-	17,6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428 人次	-	-	8,560	單次
	教職員	11 人次	-	-	330	
	學生	301 人次	-	-	6,020	
	校友	0 人次	-	-	0	
	校外人士	6 人次	-	-	36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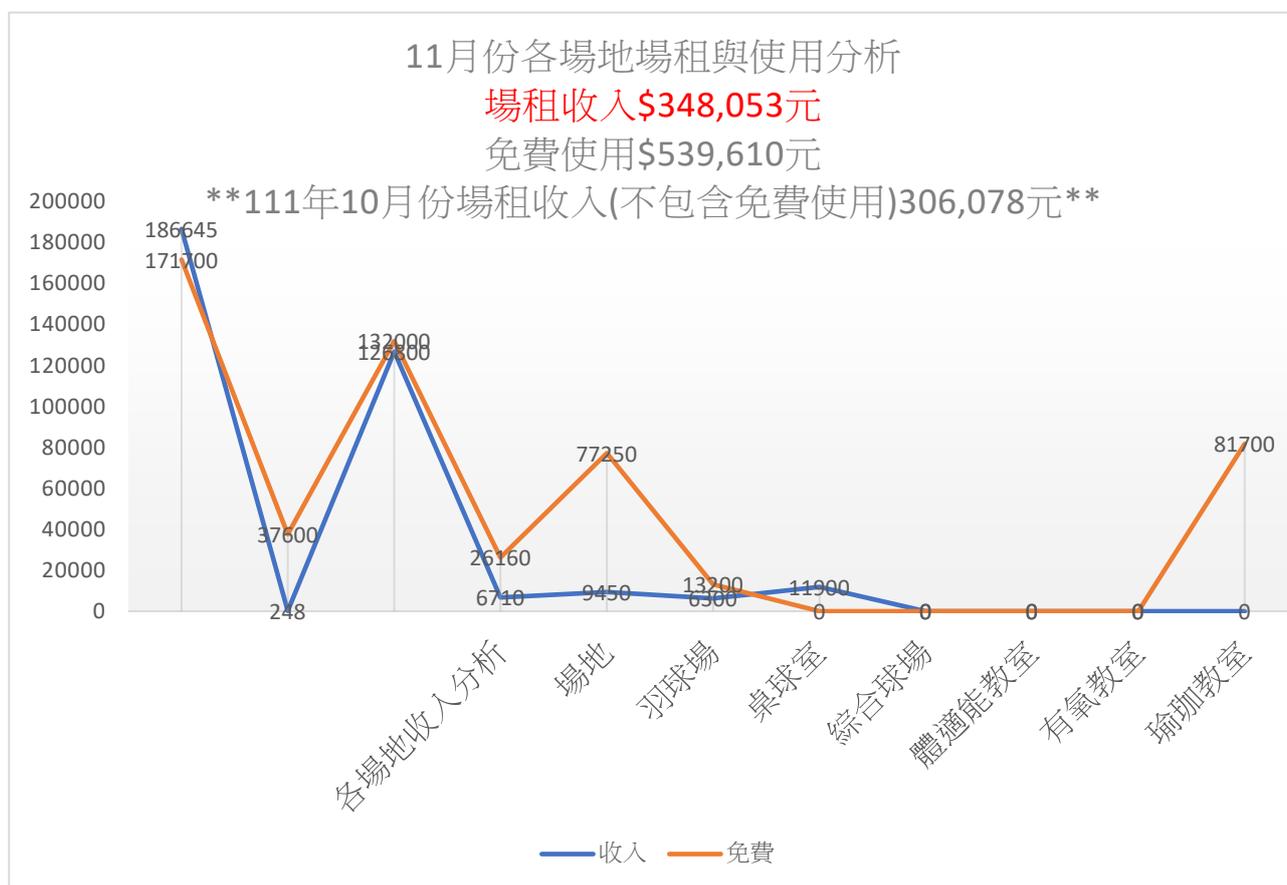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體育課程	-	138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	160	-	0	
室外網球場		-	28	-	0	
游泳池		1,634 人次	-	-	81,700	
室外排球場	校友/ 校外人士	0	0	0	0	單次
室外籃球場		0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體育室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86,645	171,700	358,345
桌球室	248	37,600	37,848
綜合球場	126,800	132,000	258,800
體適能教室	6,710	26,160	32,870
有氧教室	9,450	77,250	86,700
瑜珈教室	6,300	13,200	19,500
運動教室	11,900	0	11,9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81,700	81,700
合計	348,053	539,610	887,663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11 月共計 22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 $22*40*20=17,6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使用。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1 年 10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 月份成長 13.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學生羽球錦標賽 獲獎名單

組別：女生雙打組

第一名	日間廣電系三年級范維珍 日間美術系三年級范維心
第二名	日間部國樂系三年級謝欣怡 日間部國樂系三年級邱蕙
第三名	日間部戲劇系一年級盧心渝 日間部視傳系一年級蘇妍樺
第四名	進修部舞蹈系三年級謝玉慧 進修部舞蹈系三年級鄭宜庭

組別：男生雙打組

第一名	日間部音樂系二年級林峻賢 日間部工藝系延修 林聖雲
第二名	日間部雕塑系四年級李興宇 日間部國樂系三年級譚楷勳
第三名	日間部音樂系三年級蔡尚霖 日間部音樂系三年級盧星宇
第四名	日間部美術系二年級陳政宏 日間部美術系二年級吳文滿

附件9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 用 1/4	行政單位	3	2	4	-	-	8	*進用 6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	-	3	-	3	*進用 2 名工讀生、1 名兼任教師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2	3	1	3	9.5	*進用 8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0	-	-	-	1	0.5	*預估每月工時 80 小時，薪資 13,440 元，如實際工時達 76 小時以上即可採計為 0.5 人。
小計		33	7	13	4	4	33	

註：111 年 12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110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3 人，實際進用 33 人。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8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A09000000E_1110089830B_senddoc1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
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89年2月10日台(89)人(二)字第8901275號書函
意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屬
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需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
實習，為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爰不得併計教師休假年
資。為求衡平，有關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
習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亦不得
併計休假年資。復查本部94年7月1日台人(二)字第
0940079158號書函係衡酌上開89年2月10日書函意旨，規定
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
兼任行政職務時，尚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 二、據上，旨揭令釋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任經折抵教
育實習之試用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為求衡平，不
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年資。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
副本：本部法制處

電子公文
2022/11/17
14:06:01
交換章

裝
子公換章

訂

線

6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830A號



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

- 一、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不含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二、本部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七〇〇二〇五三〇B號令有關「本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一九一二五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部長潘文忠

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資料

111年11月9日至111年12月7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1人留職停薪、1人代理。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	態容	生效日期	備註
典藏研究組	助理研究員	陳彥伶	留職停薪		111.12.1	1.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1.12.1 起至 112.11.30 止。 2. 於生效日期同日免兼典藏研究組組長。
典藏研究組	組長	羅景中	代理		111.12.1	教育推廣組羅助理研究員景中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1人留職停薪。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	態容	生效日期	備註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甘之駿	新進		111.11.21	李映蓉產假、休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1.11.21 起至 112.12.4 止)職務代理人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李映蓉	留職停薪		111.12.5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1.12.5 起至 112.12.4 止。

美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美術學院各系所師長/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表列：

獎項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2 新北文化獎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洪耀輝教授/新北文化獎
2022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張庶疆助理教授/社會組銅獎
2022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李長蔚助理教授/獲選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者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2022 桃源美展	美術學系	李沛倫/油畫類桃美獎(第一名)
2022 桃源美展	美術學系	劉得安/油畫類第二名(校友)
2022 桃源美展	美術學系	鄭世瑩/油畫類佳作
第七屆中山藝術獎	書畫藝術學系	宋晉璋(校友)/水墨類中山獎
第七屆中山藝術獎	書畫藝術學系	沈亭妘/水墨類佳作獎
第七屆中山藝術獎	書畫藝術學系	林翊麒(校友)/水墨類入選
第七屆中山藝術獎	書畫藝術學系	廖于甄/水墨類入選
第七屆中山藝術獎	書畫藝術學系	陳昀翊(校友)/水墨類入選
第七屆中山藝術獎	書畫藝術學系	葉修宏/書法類佳作獎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類	書畫藝術學系	陳禹嘉/水墨類優等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類	書畫藝術學系	陳佩妤/水墨類佳作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類	書畫藝術學系	林珣/水墨類佳作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陳宥樺/水墨類佳作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	書畫藝術學系	馬振庭/書法類特優
第二十七屆大墩美展	雕塑學系	廖家豪/雕塑類入選獎
2022 宜蘭獎	雕塑系	廖家豪/立體造型類優選獎
2022 屏東獎	雕塑系	廖家豪/雕塑類入選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約用人員、技工及工友。
- 三、本校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委員六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含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三人分別票選產生，其中非主管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用人員同一單位分別以一人當選為限，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
 - （二）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本校未兼行政教師及兼行政教師各一人擔任。本會得依各申訴案件之特殊需要，陳請校長增聘相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限為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或依規定不得兼任本會委員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及駐衛警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 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請求事項。
 - （五）具體事實及理由。
 - （六）相關證據及文件。
 - （七）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 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

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本會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會議報告。

十三、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訴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申訴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申訴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答復，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

前項應答復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點規定之期限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申訴事項者。

(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五)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六)對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六、申訴案件無第十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書內載明。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 十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 前項決議，委員中如涉有利益相關或其他應行迴避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
- 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十九、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二十、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
 - (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二十一、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原措施單位對本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牴觸法令或有窒礙難行時，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 二十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約用人員、技工及工友。</p>	<p>一、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本校教師設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及技工友未訂定校內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保障渠等提起申訴之權利，爰併同規定為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本校職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p>	<p>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勞基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參照上開規定，明定職工申訴範圍、提起時間。 二、為使申訴程序完備及增進行政效率，促進團隊和諧，明定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職工申訴。 三、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明定職工提出申訴期限為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p>
<p>四、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委員六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含駐衛警、技工及工友）三</p>	<p>一、明定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二、參考多數大學規定申評會委員九至十一人，明定本會委員共九人，票選委員六人，校長聘請指定委員三人。另本會得視申訴案件之</p>

<p>人分別票選產生，其中非主管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約用人員同一單位分別以一人當選為限，選舉時，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p> <p>(二)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本校未兼行政教師及兼行政教師各一人擔任。</p> <p>本會得依各申訴案件之特殊需要，陳請校長增聘相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限為限。</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因故出缺，或依規定不得兼任本會委員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性質(如具特殊性或專業性)個案增聘專家一至二人參與評議，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限為限。</p> <p>三、明定於票選委員時應同時選出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之，及指定委員之產生方式。</p>
<p>五、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駐衛警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為維持本會超然中立客觀公正性，明定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駐衛警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為本會委員。</p>
<p>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明定本會主席及代理主席產生方式，以確保會議得順利召開。</p>
<p>七、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p>	<p>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條規定，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p>

<p>(三)原措施單位。</p> <p>(四)請求事項。</p> <p>(五)具體事實及理由。</p> <p>(六)相關證據及文件。</p> <p>(七)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p> <p>(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p>	
<p>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明定申訴書補正期間。</p>
<p>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為避免程序拖延，影響評議決定作成時程，明定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期限及原措施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十、申訴提起後，於本會申訴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申訴得撤回之期間、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十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p>	<p>為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p>

<p>或相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決定歧異，明定申訴程序中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及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之規定。</p>
<p>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p> <p>本會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會議報告。</p>	<p>一、明定申訴事件之審理方式及得依職權通知申訴人或相關人員說明，及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p> <p>二、申訴事件若遇有特殊狀況時，為釐清案情，本會得先推派委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作為決議之參考。</p>
<p>十三、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訴人時。</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申訴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申訴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p> <p>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p>	<p>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申訴事件迴避規定。</p>

<p>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十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答復，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p> <p>前項應答復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訴案答復期限，及逾期未答復時，申訴人得依相關規定逕提救濟，及於應答復期間依本要點規定補正、停止評議之起算規定。</p>
<p>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三點規定之期限者。</p> <p>(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 非屬申訴事項者。</p> <p>(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五)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p> <p>(六) 對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明定不受理決定之事由及例外規定。</p>
<p>十六、申訴案件無第十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申訴決定。</p> <p>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書內載明。</p>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明定申訴評議之理由，及有、無理由之評議決定處理相關規定。</p>
<p>十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p>	<p>一、明定本會開會數額及決議最低人數比例。</p>

<p>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p> <p>前項決議，委員中如涉有利益相關或其他應行迴避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p>	<p>二、為求謹慎，規定三分之二之出席數額，惟評議決定涉及申訴人重大權益，亦應審慎為之，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至評議決定以外之其他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p>
<p>十八、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p>	<p>申訴事件評議方式採不公開原則，其評議及表決過程應予保密，課予與會相關人員保密義務。</p>
<p>十九、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明定表決方式、結果及不同意見均應明確記載於會議紀錄併同歸檔。</p>
<p>二十、申訴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 主文。</p> <p>(四)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明定申訴評議書格式。</p>
<p>二十一、本會申訴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原措施單位對本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抵觸法令或有窒礙難行時，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再議，</p>	<p>明定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及原措施單位申請再議之期限及次數。</p>

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二十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考量本校教師、職工均訂有申訴管道，為保障新制助教（六人）提起申訴之權利，爰渠等準用本要點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之補充規定。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共二十四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職工申訴之標的、受理申訴之單位及提起之期限。(草案第三點)
-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任期及性別比例。(草案第四點)
- 五、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產生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申訴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點)
- 八、申訴書補正期限。(草案第八點)
- 九、申訴事件受理後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九點)
- 十、申訴得撤回之期限及效力。(草案第十點)
- 十一、申訴事件進行中停止評議事由及停止原因消滅請求繼續審議。(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申訴事件之審理原則及程序。(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令迴避事項。(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申訴之答復期間。(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評議不受理決定之事由。(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申訴評議決定之理由。(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最低開會人數及決議方式。(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評議決定表決方式及與會人員保密義務。(草案第十八點)
- 十九、評議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草案第十九點)
- 二十、申訴評議書格式及內容。(草案第二十點)
- 二十一、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草案第二十一點)
- 二十二、新制助教比照本要點規定。(草案第二十二點)
- 二十三、本要點之補充規定。(草案第二十三點)
- 二十四、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二十四點)